

## 关于《邳州市河湾 1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2 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邳州市河湾 1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河湾 14 号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邳州市运河街道青年东路北侧，勤丰路以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和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南至青年东路，西至空地，北至勤丰路。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55826.67m<sup>2</sup>（约 83.74 亩），中心坐标为经度 118.00669°，纬度 34.30299°（CGCS2000）。

调查地块 2005 年之前为农田，2005 年调查地块东北侧建有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厂房，2007 年调查地块内东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晾晒车间已建成，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焊接车间正在建设，焊接车间西侧区域在本次调查地块范围内；调查地块内南侧正在建设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调查地块内北侧建有原江苏金三洋装饰有限公司仓库 1 和仓库 2，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已建成，向西新建办公楼，东侧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焊接车间已建成并向西扩建。地块内中部区域形成 5 处水塘。2014 年调查地块内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固废暂存间，调查地块东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新建冷库 2，其西侧区域位于本次调查地块范围内，东侧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北扩建组装车间，焊接车间向南扩建部分，其西侧区域均位于本次

调查地块范围内。调查地块内中部区域水塘局部被填平。2016年，调查地块内北侧原江苏金三洋装饰有限公司向南扩建仓库3和仓库4，仓库2门前新修停车场；调查地块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内扩建一间固废暂存间，内部形成一个水塘。2017年，调查地块内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停产，其公司西侧区域扩建厂房并外租给废品回收站。2018年，调查地块开始动迁，其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内废品回收站已拆除。2019年，调查地块内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部分已拆除，固废暂存间已全部拆除。调查地块内北侧原江苏金三洋装饰有限公司仓库均已拆除，地面已做平整。调查地块内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已全部拆除，场地已平整。地块内除东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冷库、大蒜晾晒车间和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组装车间、焊接车间外，构筑物已全部拆除。

根据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图（2021-2035年）》，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适用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 二、调查结论

邳州市河湾14号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邳州市运河街道青年东路北侧，勤丰路以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和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南至青年东路，西至空地，北至勤丰路。调查地块占地面积55826.67m<sup>2</sup>（约83.74亩），中心坐标为经度118.00669°，纬度34.30299°（CGCS2000）。调查地块2005

年之前为农田，2005年调查地块东北侧建有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厂房，2007年调查地块南侧建有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东南侧建有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2010年调查地块北侧建有原江苏金三洋装饰有限公司（建材仓库）（仓库1、仓库2），2014年调查地块东北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向南扩建冷库（冷库西侧区域在本次调查地块范围内），东南侧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北扩建厂房（该厂房西侧在本次调查地块范围内），2016年，调查地块北侧原江苏金三洋装饰有限公司（建材仓库）向南扩建仓库2座（仓库3、仓库4），2017年，调查地块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停产，西侧区域外租用于废品回收站，2018年，调查地块开始动迁，外租废品回收站区域已拆除，2019年，调查地块南侧原徐州百图彩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开始拆除，2022年调查地块内除东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厂房和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外，地块内构筑物陆续拆除。现调查地块内除东侧邳州市华运蒜业有限公司厂房和徐州豪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外，地块内构筑物已全部拆除完成，地块闲置，未做其他用途。

根据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图（2021-2035年）》，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适用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2023年10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识别出了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2023年10月~11月，对采集的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开展检测工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37个土壤采样点（含1个土壤对照点），土壤钻探深度为4.5m，取样深度分别为0-0.5m、1.0-1.5m、2.5-3.0m、4.0-4.5m，调查地块内共送检167

个土壤样品（含 16 个现场平行样）；布设 14 口地下水监测井（含 1 个地下水对照点），地下水建井深度为 4.5m，调查地块内送检 17 个地下水样品（含 3 个现场平行样）。土壤检测指标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测项目（表 1 共计 45 项指标）、pH、石油烃（C10-C40）、甲醛。地下水检测指标涵盖土壤检测指标，增加 pH、石油烃（C10-C40）、甲醛。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 4.2.2.3 规定：“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另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中规定：“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委托单位：邳州市运河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025 85608193